

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

汕农农函〔2022〕337号

关于开展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入库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农业农村局、发展和改革局：

现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开展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入库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计〔2022〕4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按照省通知要求，组织动员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。区（县）上报文件须由区（县）农业农村部门、发展改革部门联合上报。各区（县）农业农村部门和申报项目单位需在2022年8月15日24:00前在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（<https://acpmp.agri.cn>）开展项目储备工作，纸质申报材料、申报文件经市区（县）农业农村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同意后一式6份（附电子文档）于8月10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计财科（联系人：许燕如，电话：88135836）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
入库工作的通知（粤农农计〔2022〕46 号）

